元智大學自有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補助辦法

95.07.03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十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結合全校資源,有效運用全校各單位購置之貴重儀器設備,期資源共享發揮 綜效,並充實全校切要貴重儀器設備,以提供更完善之研究環境,提升全校整 體研發能量,擴大社會服務效能,特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貴重儀器,指對學術研究具有極重要性,且需高度技術操作之大型昂貴研究核心儀器(不包括市面上已提供商業服務之儀器、耗材製造與處理之儀器及個人使用或少數研究者使用之儀器),得申請加入本校「自有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
- 第三條 申請加入本校「自有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之單位,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每一部貴重儀器應有熟諳儀器之專任教學人員(以下稱儀器專家)一人, 負責指導儀器技術員操作、服務及簡易維護,並提供使用者技術諮詢。同 一儀器專家同時負責指導操作之貴重儀器不得超過二部。
 - 二、每一部貴重儀器應有專任技術員一人,負責儀器操作相關事宜。
 - 三、申請單位應指定行政人員一人,擔任連繫貴重儀器相關事宜(預約、收費等服務)之窗口。

第四條 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補助範圍:

- 一、貴重儀器運作費:補助當學年度申請通過之自有貴重儀器所需之儀器運作費(含維修、耗材費),補助金額以整體運作費50%為限且不超過申請單位全學年度之整體維護費(含輔導教學費)60%。
- 二、貴重儀器購置費:本經費補助專用於購置院系無法獨立負擔購置之大型昂貴儀器設備且符合下列原則之一者:
 - (一)為跨院、系大型合作研究所需,目為使用人數多、頻率高者。
 - (二)為提升研究水準,突破研究瓶頸,或開創新領域研究所需者。
 - (三)為提升研究競爭力,維持國內領先地位所必須者。
 - (四)為顧及本校各領域均衡發展,特別需要支援補強者。

符合上述原則,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予以優先考慮:

- (一)提出購置計畫完整,能充分顯示其重要性,並有詳細空間規劃、適 當管理人員、及妥善維護辦法,可預期良好效果者。
- (二)獲得校外補助或院系、中心配合購置經費達60%以上者。
- (三) 由歷年累計獲得經費統計顯示申請單位已獲得之經費顯著偏低者。
- 第五條 所獲補助之經費,支用標準及流程須符合本校相關規定,不得挪為它用且如欲 辦理年度經費保留者,應得研發處之同意始得提出申請。
- 第六條 獲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補助計畫之單位,應至少提供下列服務:
 - 一、應配合本校建置專屬網頁,提供每部貴重儀器相關資料,供使用者查詢。
 - 二、應公告每部貴重儀器可供使用之時間表及地點,獲貴重儀器運作費補助之 儀器設備,每週對外服務時間不可低於十小時;獲貴重儀器購置費補助之 儀器設備,每週對外服務時間不可低於二十小時(不含申請單位使用時

間:上課、實驗及研究等)。

- 三、應公告每部貴重儀器之共同服務方式或辦法(含基本操作手冊),並提供必要性操作及實驗室安全訓練,儀器操作時應有專任技術員在旁協助。
- 四、應公告每部貴重儀器之收費標準,本校師生申請借用,應給予適度優惠。
- 第七條 對外收取之費用,其中 15%作為學校管理費,餘 85%作為該儀器維護、管理及 耗材等相關業務所需之專款使用,需單獨列帳管理。
- 第八條 各教學研究單位均得與校內合作研究單位共同擬定計畫書,於每年四月前應依 下列程序向本校研發處提出下學年度之申請:
 - 一、申請貴重儀器維運作補助者,由所屬儀器設備之單位提出「貴重儀器維運作補助申請計畫書」。
 - 二、申請貴重儀器購置費補助者,由計畫主持人擬具「跨院系貴重儀器設備費申請計畫書」,報經主要申請單位(學院或中心,主要申請單位為計畫書中所認定設備使用比率最高之單位,其他單位則為協同申請單位,若認定使用比率相同時,應經協商後由其中一單位擔任主要申請單位,計畫主持人必須由該單位之教師或研究人員擔任)核准。

第九條 研發處依下列程序審查申請之計畫:

- 一、由研發處召集專案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必要時亦得另請校外專家參與審查。
- 二、審查過程中得請提計畫人到場說明;亦得要求提計畫人補充資料、書面說 明或修改部分內容,以符合預算限制。
- 三、審查時各主要申請單位及協同申請單位所提出之綜合意見均為重要參考依據。
- 四、審查通過之計畫由專案審查委員會議決定分配經費之優先次序。
- 五、審查通過而未獲分配經費之計畫仍可留待次學年優先考慮分配。
- 六、審查不通過者退回原申請單位或計畫主持人。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元智大學自有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補助流程圖

